

证券代码：300665
债券代码：123052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5,3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11.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由于累计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下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已达到预期目标，决定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因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262,52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

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65,63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该计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